

第十一章 联合体协议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康玺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纯青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

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水务局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组织实施的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，现就签署财务监理合同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一致决定，以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，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。

二、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，就中标项目的财务监理服务向委托人负责，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，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。

三、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，并负责在整个财务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。

四、联合体分工原则：

1、甲方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、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、投资控制（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）等工作。

2、乙方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。

3、甲方负责总体监督管理财务监理活动，与委托人对接，对委托人汇报和交付工作成果。

五、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，财务监理酬金由本项目甲方向项目法人申请支付至甲方账户，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。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。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（盖章）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郭康玺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（盖章）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郭纯青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